

#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正案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：

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的章程内容
<b>第一百零六条</b>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2 人。	<b>第一百零六条</b>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2 人。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